



Distr.  
GENERAL

A/51/439  
1 October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84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本说明附件载列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/28 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递送给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1995年9月1日至1996年8月31日。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/28 A号决议第3段请委员会根据情况至迟于1996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其1995年10月4日的报告(A/50/500,附件),并指出自它提交该份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发展可以报告。

-----